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「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」公辦民營營運規劃顧問公司徵選案
廠商評選須知(採序位法價格納入)

一、評選程序：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(以下簡稱本署)邀集專家、學者及署內人員，依『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』，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工作。

二、評選作業流程：

- (一)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，依其投件時間(以本署收件時間為準)決定「簡報與答詢」之先後順序，投標時間較早者，簡報順序在前。投標廠商應依序提出 20 分鐘簡報(18 分鐘短響鈴 1 次作為提醒，20 分鐘整長響鈴，即請結束簡報)；投標廠商超過 5 家含以上時，簡報時間縮短為 15 分鐘(13 分鐘短響鈴 1 次作為提醒，15 分鐘整長響鈴，即請結束簡報)，外國投標廠商以外文簡報者，應備有中文同步翻譯，且簡報時間不得因同步翻譯而延長，簡報內容以不逾越服務建議書範圍為限並自行攜帶簡報所需資料(限使用本署提供之電腦設備進行簡報)。出席簡報人數不得超過 6 人，且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務必出席，簡報人員不限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，但需為本計畫工作團隊成員，以上人員請準備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簡報結束後由評選委員以統問統答方式答詢，廠商回答時間以 15 分鐘(13 分鐘短響鈴 1 次作為提醒，15 分鐘整長響鈴)為限，主席得視評選委員質詢問題之多寡酌予調整答詢時限。廠商若遲到 5 分鐘以內，該遲到時間原則計入簡報 20 分鐘內。廠商未於簡報時間開始後 5 分鐘到場者，視為放棄簡報，不得入場簡報，由評選委員就服務建議書文件內容逕予評分；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，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，故仍須納入評選，其評選項目 5「簡報與答詢」為 0 分。
- (二)由各評選委員依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及簡報，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(附件 4-1)，依評分表所列各評選項目之配分，分別評分後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總分最高者得第 1 序

位，總分次高者得第 2 序位，餘依此類推。

(三)將各評選委員對各投標廠商所評定之序位予以加總合計，以排定各廠商之總序位(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如附件 4-2)。合計序位數最低者，為第 1 名之優勝廠商，合計序位數次低者，為第 2 名之優勝廠商，餘依此類推，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為優勝廠商，並簽報本署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惟廠商分數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未達 75 分(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)，視為不合格，即不列入總排序，並不得作為議價與決標對象。

三、優勝廠商之議價與決標

(一)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決標。

(二)優勝廠商有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順序，自最優勝者起，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。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順序者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，優先議價；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，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，優先議價；得分仍相同者，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總評分最高、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，優先議價；其再次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四、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須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，方為優勝廠商，並簽報本署首長核定。